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22〕4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科室：

为持续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有关精神，根据《关于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环评函〔2021〕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入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办函〔2022〕58号），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联系人：袁艳聪，联系电话：233913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校稿：刘可旋。

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有机衔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有关精神，根据《关于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环评函〔2021〕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入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办函〔2022〕5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高效互动的环境管理体系，推进镇街“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工作，提升区域（规划）环评助力项目环评简化成效，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组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部分污染治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管理相对规范的共性工厂优先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构建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流程。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少重复申报，简化环评管理，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强化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效能，推动工业项目集聚集约发展，扎实推进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试点范围

（一）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排污许可作为污染排放管理抓手，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一证式”管理体系。

（二）共性工厂项目。选取定位清晰、准入要求明确、环境风险可控、污染治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管理相对规范且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的共性工厂，对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实施“两证合一”审批，简化入驻企业环评手续，优化证后环境管理要求。

“两高”项目、“两重点一重大”和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纳入改革试点范围。

三、“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申请与受理

“两证合一”办理流程与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流程总体一致，试点企业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以自愿为原则，申请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入衔接改革试点，简化环评手续，实现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实施细则》（附件 2）。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试点企业不免除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责任。作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试点企业应做好配套污染防治设

施建设运行及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按证排污，强化排污管理，确保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等符合相关要求，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试点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五、监督管理

（一）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完成试点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对监管过程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理。

（二）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做好试点企业的指导工作，全面跟进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过程，及时梳理问题、认真研究总结，相关事项可逕向我局反馈。

六、附则

（一）改革试点以试点单位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不参与改革试点或申请试点但不符合改革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受理审批。

（二）本实施细则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证合一”改革试点
实施细则（试行）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
设的意见（试行）实施细则